

#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清市监提案字〔2025〕1号

##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53号提案的答复

张莉莉委员：

你好！你提出的《关于物业管理问题的思考和对策》提案收悉，现针对你提案内容，答复如下：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联系着千家万户，物业服务直接关系到民众的日常生活质量与幸福指数，合理的物业收费是保障物业服务正常开展的基础，能确保小区的环境卫生得到定期清理、公共设施正常运行与维护，诸如电梯正常升降、小区道路平整、水电供应稳定等。若物业收费不合理，过高则增加居民经济负担，影响居民生活的幸福感与满意度，尤其对于中低收入群体，可能导致生活压力增大；过低则可能致使物业服务质量下滑，引发小区管理混乱，破坏居住环境的和谐稳定，进而影响社会民生的和谐发展。

根据《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条“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住宅区（别墅除外）公共性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实行

政府指导价的住宅区公共性物业服务费，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等级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和相关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第四十一条“别墅、业主大会成立之后的住宅区，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业主委员会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各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

按照职责分工，发改局负责制定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标准，市场监管局根据政府定价及指导价标准进行监管，对物业收费项目是否公示以及是否超标准收费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近几年，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了物业收费的专项检查，对全县物业服务公司的收费公示及转供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物业公司召开规范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会，多次向物业公司发放提醒告诫书，签订承诺书，通过起底检查，物业公司基本都能做到价格收费公示。2024年、2025年市场监管局配合住建局、公安局、自然规划局、消防大队定期抽查物业服务公司。下一步，县市场监管局将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做好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作，强化小区物业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同时对物业公司和业主加强教育引导，构建和谐物业服务关系。

感谢你提出的建议，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不妥或不明白的

地方，请与我们联系，共同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李宏伟 13292126611

